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7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對乙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 萬元的貨款債權，在二年消滅時效將要屆滿之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給付 55 萬元。甲不知在將起訴狀提出於管轄法院前第九日，乙已經意外過世，繼承人為其配偶丙及獨女丁二人。嗣後，法院及甲確認乙過世一事，甲聲明變更被告為丙、丁二人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主張乙（有住所於南投縣境內）無權占有其未登記的二層樓鋼筋混凝土房屋 H。因甲誤以為 H 座落於南投縣，實則位於臺中市，而向南投地方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返還原告所有的 H 屋，法院判決原告勝訴。乙依法提起上訴，如第二審法院經審理後確認，H 座落於南投縣，另原審法院亦未盡闡明義務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丙承租其家庭住屋中的一房間，作為便於上班的居所，丙平時均自稱甲的家人而代甲收受各種郵件。後乙以甲侵權為由，向行為地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郵差遞送言詞辯論通知書至丙上指住屋時，事實上甲已經搬離，丙仍以家屬身分收受該言詞辯論通知書，擬嗣後轉交甲，但經幾次嘗試無法聯絡上甲後，也未將通知書交與甲。甲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法院依乙聲請進行一造辯論，經乙為陳述及舉證後，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；後宣示判決時，甲得知自己全部敗訴。對此判決，甲得如何尋求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，並主張其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7 月 6 日委由訴外人丙交付 120 萬元予被告，擬為某土地買賣契約的預付款，嗣後因該買賣契約不成立，被告受領該款項為不當得利，其得請求被告返還該 120 萬元。對於收受丙交付 120 萬元及不當得利的主張，乙一概否認。對於乙收受丙交付 120 萬元及其並無法律上原因等二事實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